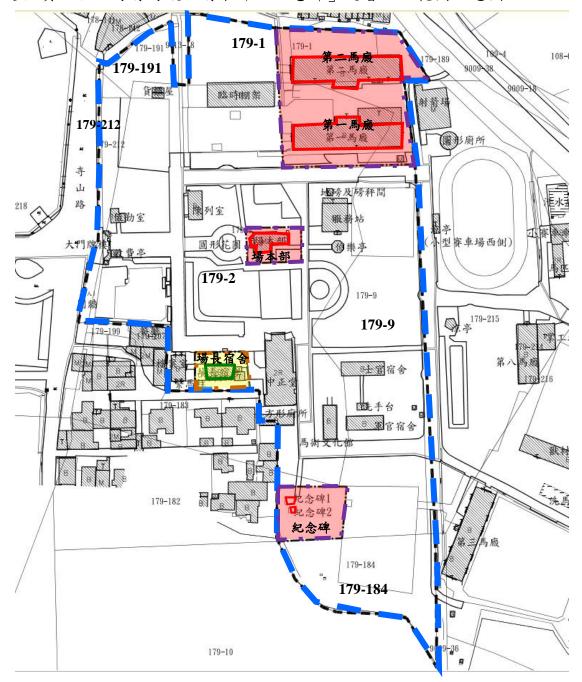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市定古蹟「后里馬場馬廄、場本部、紀念碑」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:

- 1.「第一馬廄」面積約901.2平方公尺,「第二馬廄」約859.9平方公尺,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后里區牛稠坑段179-1、179-2、179-9 等3筆地號,面積約4,644.8平方公尺。
- 2. 「場本部」面積約 116.18 平方公尺,其所定 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-2 地號,面積約 494.8 平方公尺。
- 3. 「佐佐木教練紀念碑」面積約 18.51 平方公尺,「鄒故士官光榮殉職紀念碑」約 7.63 平方公尺,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-9 地號,面積約 928.3 平方公尺。

---: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

--: 古蹟本體

- · - :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

---: 歷史建築本體 ---: 文化景觀範圍

參考資料:臺中市后里馬場文化資產(含維護工程)委託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— 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(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日)。